

# 輔仁大學校級特色研究中心推動發展相關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115年05月07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推動本校之特色研究，以及推動、發展相關之研究中心，特成立下列基金（以下合稱各推動發展基金），並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意旨，訂定本辦法：
- 一、永續研究推動發展基金。
  - 二、大健康研究與創新推動發展基金。
  - 三、人文與社會責任研究推動發展基金。
  - 四、人工智慧與數據研究推動發展基金。
- 第二條 各推動發展基金來源為校內外各界指定使用單位為各研究中心推動組之捐款及其他收入。
- 第三條 各推動發展基金由本校校級特色研究中心推動實施計畫第四點第一項之各研究中心推動組委員（以下簡稱各推動組委員）管理之。
- 各推動組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討論各推動發展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事項。
- 使用基金時，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含)以下者，得授權各推動組召集人先行動支，並提各推動組委員會議追認；逾二十萬元者，應經各推動組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 各推動組委員開會時，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各推動發展基金之使用，應受本校校級特色研究中心委員會之監督。
- 第四條 各推動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捐款人指定之用途。
  - 二、推動各特色研究所需之研究經費及設備採購。
  - 三、推動各特色研究所需空間工程之修繕費。
  - 四、聘用專職或兼職研究與行政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 五、辦理學術活動、研討會及產學交流之業務經費。
  - 六、舉辦講座、工作坊、競賽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之獎金及所需經費。
  - 七、知識產權申請、維護及技術轉移相關行政支出。
  - 八、其他與各特色研究發展相關事項經費支出。
  - 九、其他經各推動組委員決議同意動用各推動發展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業務相關經費及人事經費之支出。
- 前項第一款，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各推動發展基金之支用皆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